

证券代码： 831416

证券简称： 大成医药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管委会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季桥镇）山阳大道 99 号土地及房屋地上附着物，土地使用证号：淮 C 国用(2015)第 1525 号，建筑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0000.00 平方米；房产证号淮房权证季桥字第 C201518226、C201518227、C201518230 号，房产总面积 16304.89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

交易价格：人民币 1792.819 万元(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

组办法”) 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 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出售的资产交易总额为 17,928,190 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65,802,281.19 元的比例为 27.25%, 未达到 3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36,854,893.28 元的比例为 48.65%, 未达到 50%。

综上, 本次出售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规定,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管委会和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企业“关、退、转”奖补协议》的议案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要求园区化工类项目尽快搬出园区指示意见, 公司在停产期间, 生产产品以委外加工和租赁场地组织生产为主。

为了公司继续发展，公司积极寻找新生产基地和新的业务增长点（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和重大事件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管委会、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企业“关、退、转”奖补协议》（以下简称“奖补协议”），奖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回购补偿金额 561.60 万元，房屋回购补偿金额为 1,231.219 万元，合计金额为 1,792.819 万人民币，未达到最近一年（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亦未达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予以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交易完成后只需到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变更产权转移手续。

（四）其他说明

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季桥镇）山阳大道 99 号土地及房屋地上附着物，土地使用证号：淮 C 国用(2015)第 1525 号，建筑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0000.00 平方米；房产证号淮房权证季桥字第 C201518226、C201518227、C201518230 号。

交易标的类别：资产出售

交易标的所在地：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山阳大道 99 号

交易标的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价格：1792.819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厂房、土地使用权是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总房价款人民币 1792.819 万元（人民币壹仟柒佰

玖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

2、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3、支付时间：交易对手方依据公司搬迁进度分步付款

4、生效时间：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帐面价值以及本地区同类片区土地市场价格。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字生效后 30 日内。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6 月，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因受本园区外约两公里处淮安骏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周边百姓纠纷的波及，淮安市人民政府要求园区化工类项目尽快搬出园区指示意见，公司被迫停产，为了不影响生产经营，生产产品以委托加工和租赁场地组织生产为主，公司正积极寻找新生产基地和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